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90019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6月6日受理的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1年2月12日,公司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本品临床试验申请首次获受理。本品系口服吸收的小分子非肽类促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用于肿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CIT)适应症。

同类产品艾曲泊帕(Eltrombopag,PROMACTA?)是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的非肽类TPO-R激动剂,最早于2008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目前该品种已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批准上市。2018年7月21日,诺华中国宣布艾曲泊帕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瑞弗兰?,用于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ITP)患者。为了寻找更加高效、低毒的TPO-R激动剂,公司对艾曲泊帕进行了一系列结构的修饰,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高选择性TPO-R激动剂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艾曲泊帕全球总销售额约为102,650万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277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9,209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963,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牟儆女士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71,692	69.0436	171,000	0.0544	97,020,675	30.902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56,367	99.9022	171,000	0.0544	136,000	0.04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600	23.1731	171,000	42.7927	136,000	34.03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晓红、杨奕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睿”)持有公司股份92,74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实际为4.99996%,四舍五入后为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君联嘉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此外,2019年6月20日,君联嘉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5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2,742,000	5%	非公开发行取得:92,7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745	0.28%	2019/6/12 - 2019/8/14	集中竞价交易	3.30-3.97	19,329,289	85,063,408	4.59%

此外,2019年6月20日,君联嘉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5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减持均价3.44元/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君联嘉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将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19年2月21日延长至2019年8月21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017.15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董事长周伟成先生。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58,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及晟喜华视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喜临门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017.15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结束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 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24)内容外,不存在其它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目前,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半年度预计亏损4,9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34)。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3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减持不超过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晓东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职工代表监事张晓东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2018年2月9日、2月12日、2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0.0003%。

3、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张晓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目前桂圳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天之泰项目及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及停车位等物业资产。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合计9,188.51平方米。其中,库存商品包括桂圳城市·领地7套住宅和157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收益权,建筑面积合计6,795.87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为桂圳城市·领地2,392.64平方米商铺(7套)。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5,992.30万元,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则实施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90%(5,393.07万元)。相关公告刊载于2019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7月23日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为5,992.30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2019年7月23日的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bbwcq.com/)及2019年7月24日的《南国早报》和《桂林晚报》,挂牌公告期为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桂林市中山北路112号桂圳·城市领地小区7套住宅、7间商铺及157个地下停车位整体转让项目挂牌情况的函》,截至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

根据首次挂牌情况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桂圳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5,393.07万元,并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增持计划的履行,公司开立了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控股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所用资金的专项保管,账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冷水铺支行

账号:43050166918600000314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冷水铺支行签订了《专项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专项资金账户由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冷水铺支行共同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已将2,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以上增持资金专项账户。

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资金安排具体如下: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3,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在具备增持实施条件后3天内,将剩余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武利华先生和李卫先生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现委派曹霞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曹霞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武利华先生和曹霞女士,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附:

曹霞女士简历

曹霞女士,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来股份、东音泵业、中原证券IPO项目、中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药品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有1个产品新纳入《药品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华”)有1个产品新纳入《药品目录》。上述新纳入该目录的两个产品均属于医保乙类品种,正常生产销售。中美华东、西安博华及控股子公司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原纳入2017版《药品目录》的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药品目录》。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多个品种也纳入《药品目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纳入《药品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商品名/商标名	编号	药品分类	剂型	生产企业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	卡双平	131	口服复方降糖药(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中美华东
奥硝唑	潘然	669	咪唑衍生物(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西安博华

二、其他品种本次目录报销使用范围变化情况

1、百令片(胶囊):▲;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2017版药品目录“虫草菌发酵制剂”限◇;△;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注:2019版中“▲”指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2017版中“◇”指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似而进行了归类,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指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2、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常释剂型):限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反应(2017版《药品目录》限器官移植)。

3、西罗莫司(口服液体剂):限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反应(2017版《药品目录》限器官移植)。

三、公司主要在研品种纳入《药品目录》的情况

(一)纳入西药部分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分类	剂型	备注	公司研发进展
1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Ⅰ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Ⅱ	136	口服复方降糖药(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限二线用药	完成发补资料,提交CDE
2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Ⅰ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Ⅱ	135	口服复方降糖药(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限二线用药	完成BE样品生产,正在进行BE实验
3	地特胰岛素	122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长效(乙类)	注射剂	限1型糖尿病患者;限中长效胰岛素难以控制的2型糖尿病患者	已获得临床批文,正在开展Ⅰ期临床试验
4	门冬胰岛素	101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短效(乙类)	注射剂	限1型糖尿病患者;限其他短效胰岛素或口服药难以控制的2型糖尿病患者	临床前研究
5	德谷胰岛素	124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长效(乙类)	注射剂	限中长效胰岛素难以控制的2型糖尿病患者	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前申报临床
6	伊马替尼	809	蛋白激酶抑制剂(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患者;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儿童患者;难治的或复发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胃肠间质瘤患者。	完成预BE实验
7	来曲唑	829	激素拮抗剂及相关药物(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完成BE试验和工艺验证生产,准备申报生产
8	阿那曲唑	826	激素拮抗剂及相关药物(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已申报生产,正在审评
9	卡泊芬净	687	其他全身用抗真菌药(乙类)	注射剂	限三唑类衍生物无效的念珠菌血症;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病的二线治疗	已申报生产,等待审评
10	米卡芬净	688	其他全身用抗真菌药(乙类)	注射剂	限三唑类衍生物无效的念珠菌血症;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病的二线治疗	开展发补资料研究
11	利奈唑胺	679	其他抗菌药(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	限万古霉素治疗不可耐受的重症感染的二线治疗;限耐万古霉素的肠球菌感染	已通过BE,准备进行工艺验证,预计2019年底申报生产
12	他克莫司	★(499)	钙神经素抑制剂(乙类)	缓释控释剂型		处方工艺优化,进行预BE/BE样品生产

(二)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分类	剂型、规格	备注	公司研发进展
1	利拉鲁肽	1	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乙类)	注射剂:3ml:18mg/支,预填充注射笔	限二甲双胍等口服降糖药或胰岛素控制效果不佳的BMI≥25的患者,并需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处方。	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
2	雷珠单抗	41	眼血管病用药(乙类)	注射剂:10mg/ml 0.2ml/支、10mg/ml 0.165ml/支(预充式)	限50岁以上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及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4支。	已申报临床
3	厄洛替尼	15	蛋白激酶抑制剂(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150mg/片、100mg/片	限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进行预BE/BE样品生产
4	索拉非尼	24	蛋白激酶抑制剂(乙类)	口服常释剂型:0.2g/片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不能手术的肾细胞癌。2.不能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3.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开展预BE实验

四、公司原纳入2017版《药品目录》的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2019版《药品目录》。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原纳入2017版《药品目录》的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2019版《药品目录》。其中,中美华东纳入《药品目录》的主要品种包括阿卡波糖(口服常释剂型)、吡格列酮二甲双胍(口服常释剂型)、吡格列酮(口服常释剂型)、伏格列波糖(口服常释剂型)、百令片(胶囊)、环孢素(口服常释剂型、口服液体剂)、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常释剂型)、他克莫司(口服常释剂型)、吲哚布芬(口服常释剂型)、泮托拉唑(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克拉霉素(口服常释剂型)、达托霉素(注射剂)、地西他滨(注射剂)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中美华东现有主要产品均纳入2019版《药品目录》。公司作为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糖尿病用药的重要厂家,本次糖尿病的重点品种“吡格列酮二甲双胍”新纳入2019版《药品目录》,对该品种今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将产生重要作用,有利于强化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的既定战略和核心竞争力,形成该领域的优势产品集群,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糖尿病主打品种阿卡波糖片的市场竞争压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公司另一拳头品种百令胶囊此次继续纳入2019版《药品目录》,也为该品种后续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此外,公司多个在研品种本次也纳入了2019版《药品目录》,对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推进和未来研发成功后的上市销售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0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12号》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注函》内容及回复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18年1月26日,你公司以筹划LED照明制造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自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你公司申请股票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同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2019年8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雷士照明通知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收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发来的不再与你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其中国照明业务交易的通知,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8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请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称股东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将你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蚌埠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请说明你公司之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本次向其他方出售其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各项业务的占比等方面说明变更你公司注册地址的必要性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5: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各项业务的占比等方面说明变更你公司注册地址的必要性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答复:

1、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各项业务的占比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和LED双主业。2012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58亿元、31.30亿元、41.55亿元、45.06亿元、40.50亿元、42.03亿元、40.01亿元,两大主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有芜湖、大连、蚌埠、珠海、中山等地区,珠海、中山基地主要用于公司小家电和LED显示屏的生产;蚌埠、芜湖、大连用于公司LED芯片、封装和照明产品的生产,其中蚌埠基地除生产LED芯片、LED照明产品外,还配套生产LED照明的电源产品。

最近两年又一期,各个地区产值占公司总产值的比重如下:

地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珠海地区	33.7%	32.8%	32.1%
中山地区	12.3%	12.0%	21.5%
芜湖地区	22.4%	19.5%	16.3%
大连地区	12.6%	14.2%	6.8%
蚌埠地区	19.0%	21.5%	2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如上表所示,珠海和中山为公司产值较高的地区,蚌埠基地的产值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受中美贸易战、银根政策收紧、行业经营形势低迷、Lumileds提起的恶意诉讼等多重叠加因素影响,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由于银行自2018下半年开始的抽贷、缩贷、缓贷等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与2018年初相比,已大幅减少,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从2018年下半年至今,公司相继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加大降价促销的力度清理LED芯片存货、压缩LED芯片的规模、裁减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积极盘活公司资产,例如出售子公司股权(珠海盈瑞)、对于闲置资产,将通过出售、出租、回租等方式,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增加公司盈利;对于不良资产,采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快进行处置,以实现资产优化的同时,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和增加公司现金流;甚至启动了关闭LED芯片工厂……

除采取以上措施,公司也在积极与政府进行沟通,寻求政策上的支持。

3、公司变更注册地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目前蚌埠政府投资平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持有本公司82,87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

同时政府下辖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还合计投资了2.6亿元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半导体”)8.98%股权。

一直以来蚌埠政府平台企业一直帮助和支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积极参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夯实了合作基础。

公司在与蚌埠政府的合作中发现安徽省与蚌埠市两级政府在承接珠三角及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民营企业纾困方面有着相对完善的政策机制,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能够有针对性的配合,有利于帮助公司处理好当前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过渡期困难。

此外,公司股东提议将公司注册地变更到蚌埠,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蚌埠